

惠来县民政局文件

惠民社〔2023〕22号

关于准予惠来县龙湖实验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惠来县龙湖实验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惠来县龙湖实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，法定代表人由蒋宗权变更为蒋鹏旋。



抄送：惠来县教育局